

证券代码：688566

证券简称：吉贝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 1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，具体如下：

发明专利名称	专利号	专利申请日	授权公告日	专利权人	专利期限
一种利可君的晶型 A 及其制备方法、用途	ZL 2021 1 1654237.8	2021 年 12 月 30 日	2023 年 12 月 29 日	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上述发明专利属于药物化学晶体制备技术领域，具体涉及一种利可君的晶型 A，还涉及所述晶型 A 的制备方法以及用途。

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，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但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利可君片及其原料药被仿制的风险，进一步提升利可君片的技术保护；对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，促进技术创新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30 日